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

购买、出售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国天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交易标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天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50.99%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上市公司收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盈联与江苏德展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上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互独立，因此上述资产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金 炜

胡琳扬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2 月 25 日